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4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	114年8月8日(星期五)10時00分/本處第一會議室					
主席	許處長永穆(黃副處長振發代)					
出席委員	黃副處長振發、龔總工程司國禎、黃副總工程司麟達、蔡副總工程司、土木工程設計科陳科長柏存、建築工程設計科何科長偉智、機電工程科郭科長政嘉、土木工程施工科林科長龍傑(蔣股長博文代)、建築工程施工科莊科長仲正、資產管理科游科長高杰、秘書室葉主任虹華、人事室黃主任澄靜、會計室林主任容嫻、政風室王主任昭文、土木工程設計科林股長育巨、土木工程設計科潘工程員采妮、建築工程設計科林副工程司詩恩、機電工程科李工程員宥誼、資產管理科林幫工程司苑里、秘書室許助理員羽婷					
列席單位(或人員)	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4案	討論提案	6案	臨時動議	0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 專題報告</p> <p>(一)「鋼板樁施工灌破軍方污水管線案」專案檢討報告(土木工程施工科)。</p> <p>(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暨政策宣達(政風室)。</p> <p>二、 提案討論</p> <p>(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本處內部受理揭弊單位選定及受理程序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二)加強本處行政文書送達措施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三)有關強化公文書內容涉及民眾個人資料或一般公務機密之安全維護措施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四)本處114年度廉政法令宣導暨有獎測驗活動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五)本處114年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六)本處114年動土、通車或啟用等典禮活動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三、 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p> <p>(一)有關本處各類採購契約之採用，配合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之修正，請各業務單位持續配合滾動式檢討修正。</p> <p>(二)有關義交協勤管制的相關資料，請有編列義交協勤費用之各工程案件承辦人員，在履約管理時要督促監造人員</p>					

	<p>發揮其功能，應落實查核義交執勤狀況，以確認義交是否均確實到勤。</p> <p>(三)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本局114年8月5日高市工務政字第11437514200號函指示，本處指定複數內部受理揭弊單位，由政風室受理刑法瀆職罪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人事室受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案件，秘書室受理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等案件；又弊案態樣或涉及權責不一而足，尚難逐一列舉指定受理單位，除上開列舉之案件類型，如遇有其他類型之弊端案件，由政風室另行依個案性質研擬簽請機關首長指定受理單位。</p> <p>(四)依本局114年8月5日高市工務政字第11437514200號函指示，辦理「落實揭弊通知作業」及「強化揭弊身分保密」事項，有關本處受理揭弊單位辦理揭弊案件之程序，比照法務部廉政署114年7月18日廉政字第11407014560號書函頒布之相關具體程序辦理，並於辦理結案後將辦理結果通報政風室。</p> <p>(五)本處各單位於執行業（職）務時，如有應依法或依契約主張本處權利、課予民眾或廠商義務之情事，建議以正式公文書執行送達，並採掛號或雙掛號寄送之方式，俾利確認送達時點及保留送達證據。</p> <p>(六)本處簽辦公文書行文時，如內容涉及民眾個人資料等一般公務機密種類時，請各單位主管應主動指導所屬同時採取下列三項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該等公文書核定列為「密」等級。 2、謹慎則行文對象（含正、副本），應限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避免讓不應知悉秘密之人知悉。 3、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如封套等）。 <p>(七)依本處114年度廉政法令宣導暨有獎測驗活動實施計畫辦理反貪宣導活動。</p> <p>(八)依本處114年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宣導。</p> <p>(九)依本處114年度動土、通車或啟用等典禮活動專案安全維護計畫辦理安全維護。</p> <p>四、臨時動議：無。</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本處各科室據以執行。</p>

承辦人：倪孟瑾、吳亮德

職稱：書記、科員

電話：3368333#3284、328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4年廉政會報會議照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4年廉政會報會議照片

